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1时20分开会。

女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文件A/66/540/Add. 2所载的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15分项目 (b) 的报告。

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第五委员会的这份报告，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5分项目 (b)。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5分项目 (b) 并立即着手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5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540/Add.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段中建议大会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苏珊·麦克卢格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苏珊·麦克卢格女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文件A/66/746/Add. 1所载的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15分项目 (1) 提交的报告。

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第五委员会的这份报告，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5分项目 (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5分项目 (1) 并立即着手进行审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746/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俄罗斯联邦的谢尔盖·加莫宁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2012年6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俄罗斯联邦的谢尔盖·加莫宁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2012年6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7（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6/L. 42/Rev. 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1年12月2日的第72次全体会议，一并就议程项目117及议程项目14、议程项目123分项目(a)和议程项目124进行了辩论。成员们还记得，在议程项目117下，大会在2011年9月19日的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第66/2号决议。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介绍题为“增强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有效性”的决议草案A/66/L. 42/Rev. 2。

西格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小国集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

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介绍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17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66/L. 42/Rev. 2。

当我们各国领导人2005年共聚在此参加世界首脑会议时（见A/60/PV. 8），他们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60/1号决议中一致商定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使其更多地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并且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我们的决议草案旨在启动一个进程，以确保我们7年前作出的增强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问责度、透明度和有效性的庄严承诺不仅仅停留在言辞上，而是成为实质性的承诺。

请允许我问一问在座的各国：作为一个身处危机地区的邻国，它们是否曾经想知道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什么，它对局势又作何评估？作为警察或部队派遣国，它们是否曾经希望得到有关安理会特派团的更有实质性和更及时的信息，因为它们向特派团派遣的男女官兵正在冒着生命危险？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审议的国家，或者作为国别组合的主席，它们是否曾经要求参加安全理事会的磋商，以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想法？

如果对所有这些问题的回答都是肯定的，那么，它们就应当支持我们作出努力，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更加透明和公开。

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影响我们所有人。《宪章》赋予我们执行这些决定的义务。要求更多地了解安理会决策的形成和制定过程并且更多地参与这个过程，这很过分吗？通过改进工作方法，我们将创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将从中受益的双赢局面。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进行更好的互动交流，会导致作出更妥善的决定，并使安理会的工作更有效率和成效。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将会有更充分的准备，得到更好的理解，在政治上得到更多支持，并且更好地得到执行。简而言之，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加强互动是必需的，对整个联合国也有裨益。

《联合国宪章》第十条明确规定，大会可以在《宪章》范围内对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我们正是在《宪章》规定的这一框架内，并且本着建设性精神，拟订了一定数目的务实建议。

我们的决议草案尊重《宪章》授权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职能和作用，并且承认安理会对自己的工作程序有自主权。我们也肯定并赞扬安理会过去为改善和调整其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我们赞扬日本和葡萄牙等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前任和现任主席为改善工作方法做出的不懈努力，并且我们敦促工作组继续执行其重要任务。与此同时，我们相信，从内部改善工作方法会受益于外部发出的一个提供政治支持的明确信号。

我再说一遍，现在能够并应当在这里通过一系列务实和具体的建议，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我们的无数发言和磋商中，我们发现几乎所有会员国对我们决议草案的内容作出积极反应。我们赞赏这一持续的支持，并为此向所有人表示感谢。

我们知道，工作方法是大会讨论了将近20年的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一部分。我们知道，如果实际进行，安理会的结构改革将要求其工作方法的结构改革。但是，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进展，就其目前情况而言，与全面改革是脱离的。目前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善是一个动态、持续的进程，而根据任何拟议的模式增加成员将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这一事实进一步说明了这两个轨道的不同而又互补的性质。

仔细阅读我们决议草案的文字就会知道，从一开始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但为了排除一些成员剩余的疑虑，我们两次修订我们的决议草案，更清楚地说明我们只是建议审议数量有限的切实步骤，而不是开始处理全面改革问题。

最近的修订是删除附件中的建议21，该建议请常任理事国考虑能否在投反对票的同时宣布该票不是否决票。尽管我们坚信，将由常任理事国斟酌采用的这样一个选项并不意味着修改《宪章》，但为

了绝对清楚地表明我们建议的务实方法，我们把它删去。因此，毫无疑问，决议草案A/66/L.42/Rev.2并不意味着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任何修改。

过去两天的法律讨论是复杂的，有时令人晕头转向。但从本质上来说，情况非常简单。在这些讨论中发挥如此突出作用的第53/30号决议，涉及那些将意味着修改《宪章》的决议或决定。这是决议本身的话，并且这是《联合国宪章》第108条的话。我们的决议草案不包含任何这种意思，因此，属于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决议的既定做法的范畴。

我们的建议不仅毫不触及《联合国宪章》；也没有涉及我们完全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但让我们一步一步地走。

我们只是提出修补今天安理会运作机制中的某些缺陷。范围更广的改革仍然是一个正在进行的工作——或许我应当说是毫无进展的工作？——我们的建议既不损害任何集团的立场，也不影响谈判的结果。决议草案在第4段中明确强调了这一点。但是，与其等待安理会全面改革的实现——这是完全说不出的——我们宁愿在此时此地改善一定数量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建议不同于全面改革还在于，它们仅仅涉及安全理事会当前结构的工作方法。显然，由20至30个成员组成的安理会将需要进一步改变其工作方法，其改动很可能远远多于我们在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建议。

简而言之，我们的主张很简单，即，根据《宪章》第十条赋予各方的权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这是简单地行使这些权利。

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是中小国家，即便在扩大安理会之后，一生中——甚或永远没有机会——在安理会服务一次。因此，对我们多数人而言，改善工作方法要比增加成员数额，具有更积极的影响。此外，如果大会无法就如何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及其同大会的关系商定几个相当简单的建议，这对于远为更加复杂的全面改革又意味着什么？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决议草案本身，并简单介绍其结构和主要内容。本文件包含两个部分：一个较短的决议草案和一个附件。我首先谈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66/L. 42/Rev. 2的标题是“增强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有效性”。在第一次修正中，我们对标题做了改动，以便更清楚地提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第60/1号决议）。

在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责任之后，序言部分确认安理会已经为改善其工作方法采取的重大步骤，尤其是通过载于S/2006/507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以及通过其载于S/2010/507的更新版本这样做的。但是，它强调需要采取额外步骤，以加强安理会的效力和合法性及其各项决定的执行。

五小国决议草案的序言还提到它同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关系。在重申支持这项改革并确认工作方法的改善将有助于推动全面改革的同时，序言部分表明，本决议草案中建议的措施并不需要对《宪章》作任何修正，并且是一个持续进程的一部分。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很短。它首先请安全理事会加强执行第507号说明所载措施并报告其情况。安理会实际上已经以不够一致的方式执行它本身通过的这些措施。第2段请安理会审议附件所载的进一步措施，以增强其工作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包容性。第3段请安理会在2012年底以前向大会报告根据对本决议的审议结果而采取的行动。最后，决议草案在第4段中强调指出本决议不妨碍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各项决定。为了强调这一点，我们把这一段从序言部分挪到执行部分。

决议草案的附件包含20项建议，分为7节。为简明起见，我将不详谈所有20项建议。

在有关与大会之间关系的附件第1节中，我们制定了几项建议，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决定并更多地参与它的工作。例如，我们建议长期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有关辩论，并以适当方式参与非正式讨论。

另外一系列建议旨在改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内部工作的透明度、合法性和分配。除其他外，我们提出了一项处理“笔筒问题”的建议，我们以此建议在所有安理会成员中更适当地分配国别和专题方面的牵头角色。

下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和开展的实地考察。我们具体建议安理会更充分地向会员国通报行动的规划、筹备、开展和结束等方面的相关情况发展，并改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参与联合国特定行动的其他国家的参与。

有关治理和问责的各项建议旨在，除其他外，确保一贯执行其商定的工作方法，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分析章节。有关秘书长的任命的简短段落，只不过请安理会对执行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决议所载的措施做出贡献。这基本上意味着安理会应让广大会员国参与任命进程，因为要任命的秘书长毕竟是所有193个会员国的秘书长。

关于我们对否决权的使用问题所提的建议，我们谨首先强调，五小国充分尊重《宪章》赋予的否决权。我们仅就可以而且应该如何使用否决权提出两点建议，大会以往也曾在先前会议上这样做过。

第一项建议是，应当解释诉诸否决的理由，从根本上来说，这并非什么全新的建议，因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了。

第20项建议是，在发生诸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等所谓残暴罪行的情况下，避免使用否决权来阻止采取行动，这项建议符合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议，该决议第139段指出：

“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我们的建议所涉范围仅限于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已做界定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国际刑法尚未对“族裔清洗”一词做出法律界定。

最后这几周，我们展开了密集的活动。我们思考再三后才决定向大会提出这个问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向我们施加了巨大压力，不让我们提出我们的草案供采取行动。它们告诉我们说，我们的提案会导致分裂，而且有可能会直接针对“五常”。请允许我再次向“五常”保证，我们的目标恰恰相反。五小国希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彼此更加密切地合作，而非彼此对立。

我们只是五个国家，但是，为了向大会提出我们认为是简单、切合实际而且合理的建议，我们付出了巨大努力，投入了大量精力，因为我们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都是小国；我们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都需要一个强大的联合国。俗话说：“人生中的唯一失败是不去努力。”因此，我们作了艰苦努力，以提出一些我们希望能使联合国工作能略有改进的想法。

我们请大会讨论我们目前的提案，并根据其内容做出判断。我们所建议的并不是推翻一切或者大刀阔斧，而只是进行恰如其分而且合理的改革。试想一下，我们走出这座大楼片刻，把该案文递给街上的普通百姓，问问他们有什么想法。他们可能会怎样回答？我敢肯定，他们的反应会是耸耸肩，说这不是什么超乎寻常的东西——它有点干巴巴的，是技术性的，但是总体而言是合乎情理的。

如果各会员国确实都能在大会按照常识来办事的话，那么本项决议草案就会轻而易举地获得一致通过。然而，过去几天中，多位代表来找我们，告诉我说：“我们支持你们想法的实质。我们致力于与你们共同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但是，我们感觉没有做好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准备工作。请理智行事，不要坚持要付诸表决。”

来自不同方面的压力日益加大，而且一些人威胁要动用程序性和法律手段，这似乎制造了一种不确定和不安的氛围。我们不仅面对着这样一种法律论调：根据第53/30号决议，我们的决议草案应提交给所有会员国中的法定多数国家——我们要冒昧地说，这是完全错误而且偏颇的说法——而且今天我们还面临将波及所有会员国，让所有人都陷入疑惑和沮丧的程序性手段。

我们认为这是令人遗憾的，但是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表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有可能遭遇此种情绪。对于我们这些联合国的主权会员国而言，这意味着什么？我们致力于为促进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改善及其效力的提高——这关乎我们的利益——并推动安理会改善与大会的关系，以造福于所有人。作为这种对话的基础，我们提出了一个方案，亦即供会员国与安理会讨论的措施。

根据我们最后这几天和几个小时听到的说法，似乎并非全体会员国都已做好、起码是目前尚未做好认同我们这个行动方案的准备。尽管我们有些失望，但是我们接受现实。俗话说：一个人有多成功，要看他如何对待失望。我们认真倾听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关于它们愿意认真考虑我们的建议的表态，我们希望它们会兑现诺言，大会可以为此作证。我们还听到许多人、包括那些未准备好今天做出决定的人表示，要推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的工作。我们期待看到他们的努力产生结果。

过去几天来，很多人建议我们推迟就案文采取行动。我们最终决定听取这些呼声，避免在大会堂出现在程序上极为复杂的讨论，而这种情况会是无可避免的。

我们要感谢许多代表团决心支持我们，直到最后，我们希望它们理解我们作出的避免在大会堂出现程序性争斗的决定。如果我们能在接下来的数月中取得一些切实的实质性进展的话，我们的努力就没有白费。抱着这种希望和期待，五小国撤回决议草案A/66/L.42/Rev.2。

最后，我再次感谢所有在这项事业中支持我们的人。我们非常感激他们。我们深受鼓舞。这的确是我们的一项事业，而他们给予了我们大力支持，为此我们再次从心底向他们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大会主席为对话倾注时间并持开放态度。我们真心希望我们今天正在翻开新的篇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到决议草案A/66/L.42/Rev.2的提案国撤回其向大会提出的提案。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7的审议。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19“可持续发展”下分发的、载于文件A/66/L.46的决定草案。

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1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19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快速就这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19，并立即着手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9（续）

可持续发展

决定草案（A/66/L.4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9，以便审议题为“为认可政府间组织参与筹备进程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作安排”的决定草案A/66/L.46。

考虑到成员们希望迅速处理该项目，我想征求大会的意见，以便立即着手审议决定草案A/66/L.46。由于今天上午才散发该决定草案，因此有必要放弃使用《大会议事规则》第78条相关规定，其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A/66/L.46？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9的审议。

上午11时55分散会。